

澳門特別行政區 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至2025年 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6年4月

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

機制宗旨及適用對象

“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的設立是為了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積極參與，躍動耆年”的政策方針，結合個人、家庭、社區、政府和社會整體等多方力量，確保長者獲得充分的保障和適切的支持，共同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發展需要，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所指的“長者”為年滿65歲及以上的本澳居民，但不妨礙個別政策和服務計劃就適用對象所作的特別安排。

政策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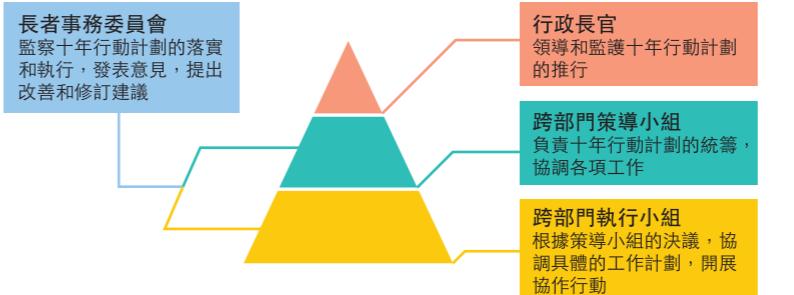
“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的政策框架是由“醫社服務”、“權益保障”、“社會參與”、“生活環境”四大範疇及其下十四個次範疇組成。



理念原則



統籌、協調及執行系統



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由年度評檢、中期評估及十年總結等部份組成，分別於行動計劃開展後的每年、第五年及第十年進行。特區政府將會因應長者需要及社會發展情況，調整及更新養老保障機制的政策框架及行動計劃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印製

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醫社服務



短期階段(2016至2017)

- 擴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
- 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建設；
- 籌設專門的失智症長者服務設施；
- 增加民間和非牟利團體的門診、檢驗和醫院專科服務名額；
- 在長者院舍內增設暫顧及康復宿位等。

中期階段(2018至2020)

- 建立療後護理系統，增設社區綜合病區；
- 全面於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推行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並構建有關機制的輪候資訊平台；
- 研究設立護老者津貼；
- 增加長者院舍和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的名額等。

長期階段(2021至2025)

- 建立“澳門長者健康生活專案”；
- 設立慢性病監測信息機制，並建立慢性病資料庫和系統；
- 建立長期照顧個案管理系統和覆檢制度等。

權益保障

短期階段(2016至2017)

- 制訂“老齡主流化檢視清單”；
- 開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普法和宣傳工作；
- 設立表揚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的鼓勵計劃；
- 持續推動敬老文化的社區教育和推廣計劃；
- 設立“澳門長者日”等。

中期階段(2018至2020)

- 研究開辦長者社會企業；
- 研究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津貼計劃；
- 建立並運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開展“逆按揭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長期階段(2021至2025)

- 優化長者就業支援服務及相關法規；
- 全面地於本澳學校推行生涯規劃的工作；
- 加強防治疏忽照顧及虐待長者的各項措施等。



社會參與

短期階段(2016至2017)

- 在長者事務委員會中增設傑出長者委員；
- 訂立“長者課程指南”；
- 加強社區獨居或體弱長者支援配套服務；
- 建立長者福利服務的綜合資訊平台；
- 優化“長者導師資助計劃”等。

中期階段(2018至2020)

- 研究設立長者義工培訓和發展機制；
- 製作適用於本澳的無障礙網頁指引；
- 建立長者導師資料庫；
- 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環境及配套等。

長期階段(2021至2025)

- 將營造尊老護長的社會氛圍價值觀滲入不同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要求中；
- 開展系列計劃，促進和深化跨代共融的社會和文化氛圍；
- 制訂長者義工發展的長遠策略等。



生活環境

短期階段(2016至2017)

- 制訂《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的“愛心座”；
- 持續優化巴士路線；
- 優化和增強緊急呼援服務對長者居家生活的關顧和支持；
- 開展長者的家居安全宣傳教育工作，優化及拓展“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家居環境改善服務計劃”等。



中期階段(2018至2020)

- 增加本澳的低地台巴士數量；
- 研究擬定的士營運管理相關規範；
- 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
- 定期檢討電子票證的應用情況等。

長期階段(2021至2025)

- 完善澳門區、新興地區及新城填海區的步行系統；
- 構建以輕軌為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步行系統為輔助的綠色交通系統；
- 為長者構建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等。